

证券代码：873696

证券简称：捷瑞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《关于提名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提名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经审查，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刘贞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枚、王圣礼、李楠

2025年3月18日